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年內，受益於本集團審慎選擇項目及重點行業，優化產品結構加上生產降本上進一步收效，毛利潤額同比上升21.6%至人民幣200,540,000元，毛利率同比顯著上升至31.9%。撇除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虧損，年內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人民幣61,982,000元，連續兩年為盈。
- 年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嚴格的內控制度，應付賬款及借貸均有所下降，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連續第三年為正。
- 收入減少17.2%至約人民幣628,235,000元。
- 來自智能配電系統方案銷售之收入減少6.3%至約人民幣297,520,000元，佔總收入的47.4%。
- 來自節能方案銷售之收入減少46.0%至約人民幣137,183,000元，佔總收入的21.8%。
- 來自元件及零件業務之收入增加3.5%至約人民幣192,767,000元，佔總收入的30.7%。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20,974,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958,429,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1.28。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就償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自客戶收取超過人民幣227,804,000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博耳電力」)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28,235	758,671
銷售成本	4	<u>(427,695)</u>	<u>(593,771)</u>
毛利	4	200,540	164,900
其他收入	5	25,575	36,5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175)	(59,905)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37,374)	(113,802)
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1,512)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虧損		(942,786)	<u>(230,000)</u>
經營虧損		(917,746)	(202,251)
財務成本	6(a)	(49,182)	<u>(53,716)</u>
除稅前虧損	6	(966,928)	(255,967)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30,951)	<u>32,478</u>
年內虧損		(997,879)	(223,4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1,041)	<u>49,57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041)	<u>49,57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98,920)	<u>(173,915)</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958,429)	(220,974)
非控股權益		<u>(39,450)</u>	<u>(2,515)</u>
年內虧損		<u>(997,879)</u>	<u>(223,48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959,470)	(171,400)
非控股權益		<u>(39,450)</u>	<u>(2,51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98,920)</u>	<u>(173,915)</u>
每股虧損(人民幣)	9		
基本		<u>(1.28)</u>	<u>(0.29)</u>
攤薄		<u>(1.28)</u>	<u>(0.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627	331,957
投資物業		120,575	147,843
無形資產		2,814	3,905
預付租賃款項		32,433	33,80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54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094	–
可供出售投資		–	10,348
在建工程		1,795	–
遞延稅項資產		205,925	199,852
		<u>678,809</u>	<u>727,7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385	100,70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943,559	2,093,637
即期稅項資產		3,137	8,111
有抵押存款		32,956	336,173
合約成本		20,66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4	15,655
		<u>1,115,437</u>	<u>2,554,276</u>
流動負債			
借貸	11	638,893	963,75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400,706	523,79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431,422
融資租賃承擔		27,578	6,702
即期稅項負債		30,740	16,507
		<u>1,097,917</u>	<u>1,942,1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20</u>	<u>612,0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6,329</u>	<u>1,339,805</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	56,000	63,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84,266	–
融資租賃承擔		65,569	86,930
遞延稅項負債		1,408	1,629
		<u>507,243</u>	<u>151,559</u>
資產淨值		<u>189,086</u>	<u>1,188,2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010	66,010
儲備		172,542	1,131,85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38,552	1,197,867
非控股權益		(49,466)	(9,621)
權益總額		<u>189,086</u>	<u>1,188,24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997,879,000元(二零一七年: 虧損人民幣223,489,000元)。此外,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97,917,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520,000元, 而本集團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734,000元, 表明本集團於到期時可能無法償還到期債務。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因此, 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實現其資產並解除其負債。

鑑於有此情況, 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用資金來源, 以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繼續在報告日後的最少十二個月作為持續經營至少持續經營, 並在到期時履行其義務。本公司已經並正在採取某些措施來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並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控股股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承諾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包括在本集團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他債權人之前, 不會召回應付金額人民幣384,266,000元;
- (ii)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與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訂立若干貸款融資協議, 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貸款為非流動, 無抵押及不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未使用貸款融資為人民幣761,824,000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使用銀行貸款融資為人民幣63,120,000元, 以提供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 (iv) 本集團將繼續跟進其債務人的結算, 並預期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款項回收中產生正經營現金流;
- (v)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預測, 根據預測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 和

2.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 (vi) 自年度終止日起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已續訂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根據與本集團的往來銀行的持續討論，預計集團的往來銀行會在到期時更新現有的銀行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如果本集團無法繼續作為持續經營業務，則必須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以提供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對非流動資產進行重新分類。流動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因人民幣乃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計算。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d)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個就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成立的信託的財務報表。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影響(扣除稅項)如下(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	975,477
非上市股本投資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u>155</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保留溢利	<u>975,632</u>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權益	(9,621)
非上市股本投資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非控股權益	<u>(9,518)</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當中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取消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貿易賬款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其公平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賬。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其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之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要求)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在其他情況下產生之會計錯配。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被應用在集團的金融資產：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之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之收益及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自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本集團擬持有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用途。此外，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就預計的一系列現金流量折現後釐定。公平值計量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呈負相關。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	根據
			會計準則 第39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0,348	10,60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916,052	1,916,052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36,173	336,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5,655	15,655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本集團之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應收貿易賬款、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總賬面值中扣除。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iii)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票據及貿易賬款確認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票據及貿易及其他賬款已根據分佔信貸風險特點及發票日期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簡化預期信貸虧損法並無導致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如有)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下列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及撤銷先前指定之若干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沒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並無重列就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財務資料。

概括而言，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投資物業—轉讓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物業之轉入或轉出均必定涉及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

該等修訂亦將該準則中之證據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之證據亦可證明轉撥。

由於澄清後之處理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撥之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款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就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墊款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合營安排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
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該等修訂仍可予提早應用。

⁴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
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尚未能陳述此等新公佈是否將引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後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支付租賃款項之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將有關金額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與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2,395,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之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修訂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並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收入指貨品及服務的銷售額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本集團不同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辨識。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業務活動之性質相似，則作別論。概無經營分部已合計組成報告分部。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部份之開支及資產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以及企業金融資產。

本集團有四個(二零一七年：四個)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各異，故該等分部乃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報告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包括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的產品線系列；

來自EDS方案分部之收入指傳統配電系統之銷售金額。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包括智能電網解決方案和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的產品線系列；

來自iEDS方案分部之收入指高端配電系統之銷售金額。

- 節能方案(「EE方案」)，包括管理及提升節能方案及設備提升節能方案的產品線系列，提供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建設服務，以及銷售自有光伏電站所產生的電力；及

來自EE方案分部之收入指來自EPC合同之金額及電力之銷售金額。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及業績乃根據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元件及零件業務的收入及毛利計算。

	EDS方案 人民幣千元	iEDS方案 人民幣千元	EE方案 人民幣千元	元件及 零件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配電系統及相關組件之銷售	765	297,520	-	192,767	491,052
EPC合同	-	-	93,455	-	93,455
電力銷售	-	-	43,728	-	43,728
	<u>765</u>	<u>297,520</u>	<u>137,183</u>	<u>192,767</u>	<u>628,235</u>
銷售成本	<u>(595)</u>	<u>(209,902)</u>	<u>(60,212)</u>	<u>(156,986)</u>	<u>(427,695)</u>
毛利	170	87,618	76,971	35,781	200,540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					
折舊及攤銷	10	2,457	7,549	8,504	18,520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配電系統及相關組件之銷售	925	317,464	-	186,325	504,714
EPC合同	-	-	204,794	-	204,794
電力銷售	-	-	49,163	-	49,163
	<u>925</u>	<u>317,464</u>	<u>253,957</u>	<u>186,325</u>	<u>758,671</u>
銷售成本	<u>(809)</u>	<u>(246,290)</u>	<u>(195,912)</u>	<u>(150,760)</u>	<u>(593,771)</u>
毛利	116	71,174	58,045	35,565	164,900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折舊及					
攤銷	36	4,176	7,987	8,885	21,084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與綜合折舊及攤銷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8,520	21,084
行政開支	18,422	16,081
	<u>36,942</u>	<u>37,165</u>

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別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衡量報告分部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毛利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6,884	4,039
其他利息收入	1,841	1,020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3,233	2,249
政府補助金	9,817	22,246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571
其他	3,800	6,431
	<u>25,575</u>	<u>36,556</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借貸利息	43,081	49,521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6,101	4,195
	<u>49,182</u>	<u>53,716</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382	9,836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72,941	109,835
	<u>80,323</u>	<u>119,671</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797	70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73	1,822
折舊	34,772	34,641
核數師酬金	2,500	2,489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附註10(b))	942,786	230,000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額	2,142	6,0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	1,512	3,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366	1,139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5,639)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886	(1,352)
投資物業的減值虧損	4,236	–
存貨成本 [#]	382,599	558,091

[#]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49,7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519,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該金額亦計入上述各項或於附註6(b)及(c)中單獨披露的該等各類開支總額。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33,877	7,3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68	938
遞延稅項		
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41 (6,335)	(366) (40,382)
	<u>30,951</u>	<u>(32,478)</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958,429,000元(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20,97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9,426,000股(二零一七年：749,426,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773,769	773,76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影響	(24,343)	(24,3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9,426</u>	<u>749,426</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68,130	2,322,390
客戶貸款	170,928	345,290
應收保留金	107,000	176,873
減：呆賬撥備	(1,905,641)	(972,331)
	740,417	1,872,222
應收票據	2,594	43,830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3,3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548	164,245
	943,559	2,093,637

截至呈報期末，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該等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於下文載列。

(a)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包括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足三個月	233,053	281,783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85,620	32,985
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137,648	147,636
超過一年	284,096	1,409,8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417	1,872,222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一年的信貸期。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b)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撤銷。

根據特定及整體評估，本年度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72,331	742,748	742,7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942,786	230,000	230,000
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9,476)	(373)	(373)
匯兌調整	-	(44)	(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5,641	972,331	972,331

11.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至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年利率介乎1.88%至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銀行貸款乃就與客戶之保理安排而取得。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43,225	-
應付貿易賬款	91,626	309,766
預收款項	8,468	23,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387	190,810
	400,706	523,795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72,712	245,156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31,726	44,130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30,413	20,480
	134,851	309,766

13.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在過往年度就融資公司向本集團債務人作出之貸款人民幣36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41,000元)發行若干設有擔保期的財務擔保，有關財務擔保將於5年內屆滿。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 貴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997,879,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223,489,000元)。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97,917,000元，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17,520,000元，而 貴集團僅保留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734,000元，表明本集團於到期時可能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如該附註所述，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沒有就此事進行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一八年」或「年內」)，國際政治局勢的不穩定，為全球經濟環境增添許多不明朗因素。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放緩，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導致製造業及消費市場數據出現下滑趨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90萬億元，同比增長6.6%，創28年以來新低。

儘管如此，在新型城鎮化、農業現代化步伐加快、新能源、分佈式電源、電動汽車及儲能裝置等方面快速發展的帶動下，社會用電需求依然旺盛，國家能源局的數據指出，年內全社會用電量達68,44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5%。隨著社會用電需求增長快、變化大以及多樣化的趨勢，電網投資仍是國家的重點建設，全國電網工程建設完成投資人民幣5,373億元，同比增長0.6%，增速較上年提高2.3個百分點；同時，智能化輸配電設備在社會上的需求亦持續大增。

在「互聯網+」、大數據戰略、數字經濟等國家政策指引以及移動互聯網快速發展的驅動下，數據中心行業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數據中心建設速度在加快，建設規模亦在不斷變大，根據「前瞻經濟學人」推算，二零一八年國內的服務器在大數據領域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81.8億元，同比增長了約40%；數據中心對自身流量處理能力、安全及低能耗的要求，持續成為本集團「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銷售的驅動器。

此外，中國製造業投資持續平穩，市場對智能配電需求穩定。二零一八年，中國製造業投資錄得9.5%的增長。智能化逐漸主導中國製造業，行業間不斷鼓勵高能效的節能方案、將大數據、雲計算、工業互聯網普及化，為智能配電系統及能效管理服務創造市場空間。

海外市場方面，根據「一帶一路」國家基礎設施建設行業排名中，交通與電力行業繼續領跑，年內指數升至135.7，「一帶一路」沿綫國家電力消費水平仍持有極大的增長空間，激發市場對輸配電產品需求的增長。東南亞及非洲部分地區包括印尼、孟加拉、斯里蘭卡及馬爾代夫等對基礎設施建設及電力建設的需求非常旺盛；中國大型企業響應國家「供給側改革」戰略，積極把業務擴展到海外，海外電力總包項目已逐漸成為中國企業加大在「一帶一路」沿綫國家及其他東南亞、非洲以及中東地區等發展中國家投資的主要形式，為本集團中低壓輸配電產品的輸出及於全球市場的業務發展提供了良好的營商環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整體營運狀況繼續穩步改善。受到於二零一八年年中頒佈以「限規模、降電價、降補貼」及「強力收疆」為標誌的光伏「5·31新政」影響下，國內不少光伏企業受到打擊，連帶影響本集團部分與光伏有關的項目產品與服務銷售。同時，國際間因貿易戰為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加之實行的收緊信貸政策導致國內部分客戶的資金周轉受到影響，於年內的訂單出現延期，導致本集團於年內銷售回落至人民幣628,235,000元，較去年下跌17.2%。

受益於本集團審慎選擇項目及重點行業，優化產品結構加上生產降本上進一步收效，毛利潤額同比上升21.6%至人民幣200,540,000元，毛利率同比顯著上升至31.9%。撇除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虧損，年內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人民幣61,982,000元，連續兩年為盈。年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嚴格的內控制度，應付賬款及借貸均有所下降，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流連續第三年為正。年內，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四個分部：

- 節能方案(「EE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當物聯網解鎖越來越多的應用場景，從作為國民經濟主體的製造業智能工廠、串聯樓宇系統的數字化平台，到千家萬戶的智能化家居生活，市場對安全可靠、具備實時監測、準負荷控制、大數據採集及精準分析功能的智能配電終端設備及生態系統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是國內最早佈局雲平台及大數據智能配電生態系統的行業先驅之一。基於逾30年配電設備研發與製造經驗，本集團於2012年推出自有「慧雲」數據平台，經歷過去六年對各行各業客戶的用電數據積累及分析，已成功建立並逐步完善不同行業的用電數據庫，成為業內極少數可提供多行業智能及節能配電方案高端定制方案的服務供應商，享有先發優

勢。結合博耳企業雲平台系統收集的公司數據及用電數據庫積累的行業數據，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解決方案，使用戶側配電設備得到更專業的維護保障，以確保運行安全可靠、高效節能。本集團技術優勢在於有效通過互聯網對用電終端設備實施無間斷監測，採集數據及回傳，並進行實時能效分析，以保障設備運營安全、降低運營成本，為客戶帶來實際的經濟效益。年內，中國人壽在其山東分公司濟南項目採用了本集團的「雲+」全周期產品全系列服務，合同價值數千萬。得到大型企業的信任，反映出博耳電力在結合雲平台及智能配電方案的深度附加價值，以及本集團探索大數據變現模式日趨成熟。

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數據中心建設轉由互聯網企業主導，加上5G科技的推動下，國內數據中心的數量呈爆炸式增長，使電源、機櫃租賃及數據中心運維等上游供應商受益。依托自身的技術優勢、口碑優良及多年來在數據中心配電市場上的深耕，年內，中國電信於全國範圍內的數據中心均採用了本集團自有品牌智能配電元器件，並於其上海、廣東、陝西、雲南及山西五省市的工程項目採用博耳電力的低壓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6,000萬元。本集團又於七月份為另一長期客戶—萬國數據位於上海外高橋的標誌性數據中心，提供了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萬元的低壓智能配電解決方案；為集團於年內與其合作的重要項目之一。雙方年內繼續多度合作，不僅證明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可以完美匹配高性能數據中心的需求，更為日後萬國數據在上海新發展項目二期、三期工程的進一步合作奠定了基礎。

同時，本集團與國內三大通訊運營商、萬國數據、中金數據、阿里巴巴、潤澤科技等行業龍頭維持穩定、互利的深度合作關係，長期為其全國多地的數據中心、辦公樓提供產品及服務。除數據中心外，本集團憑藉行業領先技術水平及累積多年的用電大數據平台，繼續得到全球500強企業、國內及海外其他大型企業長久的支持，包括：百威英博、蘇伊士水務、國家電網、南方電網、佳兆業等。

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通過與大型國企總、承包商合作以取得更多訂單，將合作重點集中在城市的基建項目及軌道交通方面。本集團於年內達成與青島地鐵三度合作。五月初，本集團成功中標青島地鐵一號綫項目，為中國最長的跨海地鐵綫路提供低壓智能配電整體解決方案，中標合同金額達人民幣6,680萬元。八月初，本集團與青島地鐵就一號綫項目達成進一步合作，為項目提供低

壓環控櫃，合同金額達約人民幣7,000萬元，標誌公司成功將產品綫延伸至城市軌道交通機電產品領域。此外，九月份，集團年內成功第三度中標青島地鐵項目，為其八號綫提供低壓環控櫃，合同總值約為人民幣4,800萬元。

海外業務方面，「一帶一路」沿綫國家對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需求非常旺盛，特別是東南亞、非洲及中東地區，為博耳電力的智能輸配電產品及服務提供了龐大的市場。本集團於年內積極把握機遇，通過於西班牙、墨西哥、印尼以及澳洲等四地建立的分支機構積極爭取海外市場的業務機會。年內，本集團又獨立中標中俄兩國非能源領域的合作項目－俄羅斯阿瑪扎爾林漿紙一體化項目，為其提供低壓智能配電整體解決方案。另外通過與國內、外大型工程總包商的合作，本集團成功爭取得包括馬爾代夫首都馬累國際機場擴建工程，以及阿爾及利亞、安哥拉、俄羅斯、剛果金、巴基斯坦和柬埔寨等地的多個大型工程項目，為其提供本集團的智能配電產品及整體解決方案，把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延伸至世界各地。

作為率先引入大數據入配電解決方案之中的行業領導品牌，博耳電力持續投入研發，銳意鞏固本集團在雲數據平台的領先技術優勢。年內，本集團繼續從大數據平台上挖掘客戶用電大數據及分析客戶所需，著力研發出針對不同行業對配電特殊需求的方案，並持續優化「慧雲」平台的運營效能及軟件操作系統，開拓增值服務收益。其中，「雲+」全週期產品及服務的推出標誌著本集團產品邁進3.0時代，進一步在智能製造、工業信息化的浪潮下繼續擔任行業技術領航者的角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為人民幣628,235,000元，較2017年同期下降17.2%。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國內經濟不穩定和公司自身對所有項目的預判評審加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虧損約為人民幣958,42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20,974,000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某些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作出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794,24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81,987,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約人民幣1,605,1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93,741,000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89,08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8,246,000元)。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和應付票據及借貸同比顯著減少，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134,85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9,766,000元)，以及人民幣694,89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6,756,000元)。

營運及財務回顧

EDS 方案

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目前本集團的EDS方案已基本被iEDS方案所代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76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925,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的約0.1%(二零一七年：約0.1%)。EDS方案的銷售額錄得17.3%跌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7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16,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46.6%。

EDS方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12.5%上升至年內的22.2%。

iEDS 方案

除EDS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把使用者所有的機電設備關聯，進行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採集的機電系統相關數據及為達致節能效果提供分析方案。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自動控制配電系統的用戶而言，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智慧數據中心、通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根據使用者性質不同，iEDS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電網使用的產品及方案；及
-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終端使用者使用的產品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297,52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17,464,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47.4%(二零一七年：約41.8%)。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EDS方案的銷售額下降6.3%，該業務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iEDS的客戶訂單減少。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7,61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1,174,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23.1%。

i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22.4%上升至年內的29.4%，主要因為本集團進行生產過程的優化工作及節約降本，減少了浪費及不良品。

EE方案

憑藉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本集團可分析用戶的用電狀況及從管理和多個電力來源選擇客戶最適合的節電方案，給客戶提供設備及系統以提升節能效益及節約電費支出。EE方案服務包括設備供應及保養，以及多項增值服務及其他。

根據方案切入點不同，EE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管理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用電端提供的節能產品及方案；及
-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電源端提供的節能設備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E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37,18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53,957,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21.8%(二零一七年：約33.5%)。EE方案的銷售額下降46.0%，乃由於二零一八年EE的客戶訂單減少。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6,97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8,04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32.6%。

EE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22.9%上升至本年度的56.1%，主要因為本集團進行生產過程的優化工作及節約降本，減少了浪費及不良品。

元件及零件業務

本集團亦生產應用於配電設備或方案中的基本功能單元的元件及零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元件及零件。它們必須通過系統或其他硬體連接後實現相應功能。

根據應用領域的不同，元件及零件業務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特殊零部件：本集團為長期客戶定制的部件；及
- 標準零部件：本集團銷售的一般元件及零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92,767,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86,325,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約30.7%(二零一七年：約24.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額錄得3.5%的升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5,78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5,565,000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升0.6%。

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的19.1%下降至年內的18.6%。

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數據中心、基建設施、高需求的海外市場及長期大型客戶上重點推進，繼續努力恢復銷售增長。

在雲計算的爆發性增長及5G技術不斷發展的帶動下，數據中心的規模及容量需求正在持續迅速擴大，加上在數據中心對自身設計和建構漸趨向簡單、高效以及靈活化的趨勢下，本集團相信憑藉自身多年在數據中心行業內的優勢，博耳電力的「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將持續為本集團銷售的主要增長動力。根據中國產業訊息預測，二零二零年將會有99%的互聯網流量與數據中心相關，而數據中心內部的網絡流量更會達到70%。其中，92%的服務器工作負載將由雲數據中心處理，數據中心工作負載總量與雲數據中心負載量將分別增長至

2015年的2倍及3倍以上。本集團期待全球雲計算龍頭亞馬遜數據中心落戶中國、中國電信成為蘋果中國數據中心供應商、阿里雲計算持續開展「雲合計劃」等市場信號將進一步釋放行業對「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的需求。本集團期望憑藉自身在行業領先的技術優勢以及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與中國數據中心運營商龍頭、中國三大電訊商等繼續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並繼續積極拓展新顧客。

在二零一八年七月推出的基建補短板政策及轉趨寬鬆的貨幣政策推動下，國內基建業務有望在二零一九年發力拉動訂單高增。各個城市大力提倡鄉村振興、重啟軌道交通、電力投資重啟，有關部門加快了項目落地及加大項目儲備，推動一大批項目開工建設。中國央行早前發佈的最新中國貨幣政策執行報告指出，人民幣貸款全年新增16.2萬億元，同比多增2.6萬億元；年末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同比增長9.8%。受惠於漸趨寬鬆的貨幣政策，促進了來年的基建投資力度，預期可為集團在軌道交通、污水處理、機場及港口建設等多個基建相關板塊的業務發展上帶來更大機遇。

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正整合業務推廣的資源，加強各地分支機構的營銷能力，繼續通過與大型總包商合作，積極抓緊在非洲、東南亞、中東、拉丁美洲以及一帶一路沿綫國家對輸配電需求快速增長帶來的龐大商機。根據世界銀行預測，中東、北非地區在2019年的經濟增長預計將加快至1.9%，而印度尼西亞及斯里蘭卡的經濟增速預計分別保持在5.2%及4%，本集團相信該地區活躍的經濟發展會刺激當地的基建項目，本集團將把握業務覆蓋地區的經濟增長趨勢，全力把業務在該等地區扎根。

二零一九年三月，國家電網公司發佈了《泛在電力物聯網建設大綱》。“泛在電力物聯網”將電力用戶及其設備，電網企業及其設備，發電企業及其設備，供應商及其設備，以及人和物連接起來，產生共享數據，為用戶、電網、發電、供應商和政府社會服務；以電網為樞紐，發揮平台和共享作用，為全行業和更多市場主體發展創造更大機遇，提供價值服務。大綱中，國家電網公司提出了“三型兩網”的戰略，並提出“緊緊抓住2019年到2021年這一戰略突破期，通過三年攻堅，到2021年初步建成泛在電力物聯網；通過三年提升，到2024年建成泛在電力物聯網。”的階段性目標。國家電網公司是本集團的長期客戶，作為國家電網公司集採入圍企業，加之本集團在以大數據平台為基礎提供配電及用電服

務和產品的多年經驗、領先技術，本集團有十足信心把握此次重大行業發展契機，為“泛在電力物聯網”未來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持，亦給予自身業務持續發展的強大動力。

此外，國內消費品、製藥、新能源以及環境保護等行業的市場和投資還將持續增長，本集團將在維護現有大型長期客戶的同時，積極開發上述行業中的優質客戶，並積極為正尋求海外擴張的長期客戶，提供覆蓋全球的解決方案及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控制生產成本，積極以高增值服務持續優化產品結構，鞏固本集團毛利率水平。與此同時，管理層將深化精細化管理，提高運營效率，逐步降低銷售費用率並減少管理費用支出，從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還將積極加緊向客戶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繼續減低負債及財務成本、改善資產負債結構、穩定現金流水平，在變化多端的經濟環境下，繼續展現博耳電力雄厚的業務實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關連方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000,000元)、約人民幣1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2,000,000元)及約人民幣69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4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約為人民幣69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7,0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負債比率(為借貸除以權益總額的比率)為367.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4%)。

資產／負債周轉率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2天減少16天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期的收入回升所致。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2天減少310天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72天，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經營重點之一為加快應收貿易賬款的回款速度，並對客戶信用狀況進行詳細評估。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3天減少153天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0天，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取得應收貿易賬款回款後，把部份回款用以支付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就結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及應收票據收取超過人民幣227,804,000元。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997,87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約人民幣223,489,000元)。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97,917,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520,000元，而本集團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734,000元，表明本集團於到期時可能無法償還到期債務。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實現其資產並解除其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和銀行的持續支持以及本集團從日後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履行其財務承擔。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

或然負債

除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3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管理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本集團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7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6名)。於回顧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0,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包括客戶不還款情況下本集團所承擔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若干市場風險。

2. 商業風險

本集團正面對諸多同業跨國公司的競爭，同時亦發現越來越多國內競爭對手逐步進入高端配電市場領域。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管理層採用成本領先策略以及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來應對其他對手的競爭。

3. 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一定數量的政府部門批准，並受到了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各項事宜。尤其是，本集團經營的連續性取決於遵守適用的環境、健康和 safety 等規定。本集團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及行業顧問，將確保在適時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4. 關鍵人物流失或無法吸引及挽留人才

缺乏適當技術和豐富經驗的人力資源，可能會阻延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經常檢討招聘和挽留人才的做法、薪酬待遇、股份獎勵計劃和管理團隊內的繼任計劃降低了關鍵人員流失的風險。

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在整個業務經營中均遵守環境可持續性發展。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透過包括設立自有光伏分佈式電站等舉措，謹慎管理能源消耗及用水量，致力確保將環境影響最小化。

本集團透過提升僱員珍惜資源、有效利用能源之意識，推動環保。本集團近年已實施多項政策，鼓勵僱員節約能源。所有有關政策均旨在減省資源及成本，這對環境有利，亦符合本集團之商業目標。

僱傭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而且任何時候都重視他們的貢獻和支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股份獎勵計劃吸引及挽留僱員，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和管理團隊，推動本集團續創佳績。本集團根據業內指標、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的培訓和發展，並視優秀僱員為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

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珍惜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持久互惠關係。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方案，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

董事相信，與客戶保持融洽關係一直是本集團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經營的業務模式是與客戶群保持並加強彼此間的緊密關係。我們的使命是為客戶提供最出色的產品及方案。本集團不斷尋找方法，通過提升服務水準而增進客戶關係。通過上文所述，我們冀望提高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並招徠新的潛在客戶。

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會非常注重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我們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本集團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合共215,625,000股發售股份獲發行(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7,000,000元)。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¹：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之已動用 款項	未動用 結餘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擴展的上游元件產能	266,637	25%	266,637	-
擴展於中國的下游銷售管道及市場分部	373,291	35%	373,291	-
支付有關洛社鎮新廠房建成的代價餘額	159,982	15%	159,982	-
購買於洛社鎮的新廠房設備	85,324	8%	85,324	-
購買設備及軟件以提供更高效的EE方案	74,658	7%	74,658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6,655	10%	106,655	-
	<u>1,066,547</u>	<u>100%</u>	<u>1,066,547</u>	<u>-</u>

¹ 表內數字為概約數字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提及，本公司擬使用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於成立從事配電業務的新公司或收購從事配電業務的公司，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佔有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于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373,000,000元，主要透過在現有附屬公司成立新的部門、購買土地及研發新產品，而不單單是設立新公司或進行收購，從而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分部。另外，考慮到洛社鎮的廠房建成及設備購置費用比預算中少及預期中快完成，集團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於中國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黑龍江安達市，江蘇儀征市及無錫江陰)的發電站和分布式式電站的建設上。本公司認為該所得款項的用途與本集團的策略及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和生產及營運能力和覆蓋範圍的未來計劃一致，並不構成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變動。本公司亦認為運用有關所得款項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生產及營運能力和覆蓋範圍對本公司的股東有利。

股息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此後將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即使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股權以及於十年期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年期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

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受，惟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該要約則不可再被接受。

倘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受。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附有持有人獲派付股息或於股東會議投票的權利。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截至再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十二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位人士的購股權上限（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

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9%。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日期」）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確認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出貢獻，並作為獎勵合資格僱員（指任何高級管理層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董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經理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釐定之該等除外僱員除外），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現有股份，而董事會普遍希望通過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僱員於本集團之長期成功經營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日期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重新考慮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後，為表揚本集團不同級別的僱員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已予修訂，使「僱員」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亦不論於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成為本公司僱員。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77,812,5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期內並無授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本公告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分別24,343,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年內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先前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守則第A.2.1條。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毅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其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既強大又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份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具備充份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份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標準。

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布而屬內幕資料的僱員制定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條款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的情況。

審計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進行磋商。

刊登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erpower.com)。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董事同儕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付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